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153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

被告 高秋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8,381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580元，其中新臺幣2,399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168,38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30日下午10時15分許，駕照業經註銷，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臺北市中山區建國高架道往北八德上方，因駕駛失控衝撞原告承保、訴外人許真萍所有、訴外人陳輝龍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52,649元，其中工資35,691元、零件216,958元，原告已依約賠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

01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2,6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04 四、經查：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08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09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10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11 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
12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駕照經註銷，仍駕車行經肇
13 事地點，因駕駛失控與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而肇
14 事，就本件事故自有過失。又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
15 輛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行使對
16 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7 (二)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8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9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20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21 舊）。查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支出必要修復費用252,649
22 元，其中工資35,691元、零件216,958元，有泛德永業汽車
23 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與統一發票在卷可稽（卷第19-2
24 9頁），其中工資之費用固無須折舊，惟依前揭說明，系爭
25 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
26 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7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小客車之耐用年
28 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1000，且固定資產提
29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30 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31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111

01 年9月，有系爭車輛行照在卷可佐（卷第31頁），至事故發
02 生日即112年9月30日止，實際使用年數以1年1月計，按前開
03 耐用年數表，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其中零件部分，扣除附表
04 所示折舊金額後為132,690元，加計工資後共計168,381元，
05 屬必要之修理費用。原告就此部分主張，應予准許。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7 給付原告168,3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
08 1日（卷第5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
09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並依職
10 權宣告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
11 行。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3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6 法 官 蔡玉雪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1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0 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22 書記官 許智凱

23 計 算 書：

24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580元	原告部分勝訴，故訴訟費用中 2,399元由被告負擔，其餘1,1 81元由原告負擔。
合 計	3,580元	

25 附表（零件折舊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6 第一年折舊：216,958元×0.369=80,058元。

27 第二年折舊：（216,958元-80,058元）×0.369×1/12=4,210元。

28 折舊後殘值：216,958元-80,058元-4,210元=132,690元。